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双利债券
基金代码	永赢双利债券A：002521 永赢双利债券C：0025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8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8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8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除外）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 本基金 A 类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16%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1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6%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

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时间	A 类基金份额
$N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N < 1$ 年	0.1%
$1 \text{ 年} \leq N < 2$ 年	0.05%
$N \geq 2$ 年	0

注：1 年指365天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规定。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公告的永赢双利债券A、永赢双利债券C基金可互相转换的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33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001565	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54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169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同基金 A/C 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

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8、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10、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1、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2、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3、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

(2) 本公司网址: www.maxwealthfund.com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 吴亦弓

联系电话: (021) 5169 0103

传真: (021) 5169 0178

客服热线: (021) 5169 0111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 www.maxwealthfund.com

6.2 其他销售机构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代为履行): 周易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传真: 0755-82492962

联系人: 庞晓芸

联系电话: 0755-82492193

网址: www.htsc.com.cn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8340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com.cn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3799

联系人：李灏

联系电话：010-60838693

网址：www.cs.ecitic.com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李季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站：www.cindasc.com

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赵楠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站：www.ydsc.com.cn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站：www.tfzq.com.cn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

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该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了解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自行承担。